

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
(2025-01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一、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：

序号	类型	交易对象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1	服务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资产管理服务	0.6564	0.8262
2		太保科技有限公司	接受科技服务	0.0507	
3		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	年金投管费	0.1191	
4	资金运用	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投资金融产品	0.2972	0.6972
5	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投资银行存款	0.2000	
6	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投资银行存款	0.2000	
7	保险业务和其他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0.1191	0.1191



注：1、本披露公告不包含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；对本季度发生金额低于 500 万元，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，予以披露。

2、序号 1 的关联交易，为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下的交易；序号 2 的关联交易，为本公司与太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科技服务统一交易协议》下的交易。

3、交易金额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点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本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7日